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（許
石音樂圖書館B1）

承辦人：吳欣怡

電話：06-2213569#606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aoi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042303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（0423031B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歷史建築「原大日本武德會社宅」配合地籍重測
調整更正定著土地地號為佳里區區政段482地號，並廢止
原公告之部分公告事項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》第5
條。
- 二、請旨揭歷史建築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據《文化資產
保存法》相關規定辦理歷史建築之保存、修復、管理、維
護及再利用等事宜。
- 三、本公告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本府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 - （二）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政公報。
 - （三）請本府文化局刊登於本府及文化局資訊網站。
 - （四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考量。
 - （五）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 - （六）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9條之規定，請本府財政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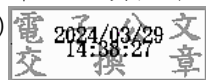


務局針對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得
之免徵。

(七)為加強文化資產防災守護，請本府警察局佳里分局通知
轄下派出所設立巡邏箱，加強定期巡邏；請本府消防局
留意防災，並協助救災防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
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
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有形文化資產組)、臺南
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文化資產研究組)



裝

訂



線